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茗洋系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獻彰

相 對 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法定代理人 李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5,56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建字第46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3,568元、鑑定費112,000元，合計為175,568，皆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5,568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